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415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153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有關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、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及專任輔導教師等情形(如附件)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600704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4-20
14:29:35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